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57号  关于《永城市锦源液化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  永城市锦源液化气站: 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永城市锦源液化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位于永城市酇城镇胡楼村311国道南。占地面积2800平方米， 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。工程建设内容为：新建3座50m3石油液化气储罐，1座20m3台残液储罐，加气枪4个，另外包括罐瓶间、消防泵房及办公辅助设施。该审批事项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 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  （二）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蓝天工程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 （三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：  1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应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表1旱作标准后，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绿化；站内厕所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附近农田施肥，综合利用不外排。  2、废气：非甲烷总烃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，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的要求，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50米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新环境敏感点。  3、噪声：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的要求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类标准的要求。  4、固废方面：对储罐和钢瓶的残液进行收集后，交由外协单位处理回收综合利用。暂存必须遵循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－2001）有关规定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进行控制，  5、企业应加强科学管理，制定严格的防火、防爆制度，同时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。项目未取得消防许可证及安评手续之前不得投入运营。  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。  四、企业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和管理。  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 （公章）  2018年04月16日 |